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7。

#####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 3、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4、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内在任的独立董事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韩文君女士、胡泽禹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 5、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8。

#### 6、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56,765.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54,907,413.43 元，资本公积为 1,944,427,805.27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591,609.75 元，资本公积为 1,853,157,391.1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44,591,609.75 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1,307,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28,852,317.3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由于开展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9。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同意公司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25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即财务审计费用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200万元）。最终业务收费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增加额度不超过上年审计收费金额的2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8、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 and 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5,355.20万元（含存量授信；其中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0万元、美元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存量授信额度有效期亦相应延长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0,000.00万元，

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余额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于该限定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4。

###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完善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15、审议并通过《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1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管理任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已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执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审定年度实际薪酬金额。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考核方案，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含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度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 780.00 万元（不含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收益部分）。相关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上述人员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个人工作业绩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于斌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已审议通过的高管薪酬方案执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审定年度实际薪酬金额。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职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度薪酬总额拟定税前不超过

220.00 万元（不含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收益部分）。上述人员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个人工作业绩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8、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为其购买相关责任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 1 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该议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9、审议并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5。

###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6。

##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各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